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全時獎學金辦法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創造良好學習環境，吸引優秀研究生攻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特設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全時獎學金」。

二、申請日期：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起，於公告時間內向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申請基本條件：

本所全部時間研究生，且其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以上，並符合下列條款之一者。

1. 博士生：成績優良之博士班研究生

2. 碩士班：本校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進入本所就讀之研究生

3. 碩士班：本所當學年度之碩士班新生中遴選前 5%

4. 博/碩士生：在學期間與本院簽署合作之企業之產學執行成果

5. 外籍研究生獎助事項依本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外籍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其獎助資格於入學審查時核定，不適用本辦法。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

實際發給之名額及額度視當年度產學創新學院及本所經費預算，由所務會議訂定之，碩士生 每人每月發給適當之獎助學金，每次申請為期半年。博士生每次申請為期一年(至多 3 年)。

五、應附文件：

1. 獎學金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碩士新生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在學期間產學執行成果介紹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6. 切結書

六、其他規定：

（一）研究生在校期間每人每月所支領之各項獎助學金及研究計畫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捌仟元。

（二）請領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提出適當文件，以證明其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未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本校有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證各請領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之所得稅申報紀錄。

（三）若研究生休學、退學、轉所、逕讀、畢業或有任何違反獎學金辦法之事宜，本所可隨時視會議決議及實際情況變更，停止獎學金之發放，必要時將要求返還已領之獎學金。

七、申請者將由本所「招生及學術委員會」書面審核，經錄取之受獎學生，由本所通知並公告。

八、本辦法經本所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